朔州市朔城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主要职能职责

1、为全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和考核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区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参与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指导全区水量分配工作；为全区水资源保护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支撑，为地下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技术指导；协调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为全区用水统计年报、水资源管理年报、水资源税年报等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完成水利行业统计工作。

2、推进节约用水工作，为落实节约用水政策、节水型社会建设、节水规划编制、节水指标分配落实等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河长制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做好河湖管理保护宣传等区级河长制各项工作；为河长制考核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河湖建设管理、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河道采砂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库、拦河闸（坝）工程改造规划、工程运行调度规程、确权划界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旱灾害防御、洪水影响评价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区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利工程的质量与安全监督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市场信用体系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3、为全区农业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及管理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利扶贫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支撑；为全区拟定水土保持规划、技术标准等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土保持监督工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提供技术指导；为全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工作提供技术服务；为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公告、公报、年报等编制和信息化监管应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4、为全区重点水土保持治理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服务；推广水土保持科研成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服务体系建设；

承担区水利局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机构设置

朔城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事务中心内设10个科室，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决算只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83.17万元 、 支 出 总 计83.17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4万元，支出总计减少 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与调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83.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3.17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 ；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3.17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83.17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3.17万元、支出总计83.1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2.4万元，降低2.90%。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

五、一般公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17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出。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83.1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130303机关服务支出83.17万元，占比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83.17万元，支出决算为83.17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77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78.1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3万元；公用经费2.4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万元.无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1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1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09万元，原因是事业单位改革、业务增多，公务车使用次数多于去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09万元，原因是公务车使用次数多于去年。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